

國立宜蘭大學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

○ ○ ○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註：請填職稱；例如：出納），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以三個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原則。試用期滿須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_____（例如：出納工作：（一）帳款之收取、登列。（二）員工薪資發放。（三）辦理員工勞工保險有關業務。（四）其它與上列各項相關事務。）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合理之職務調動。

四、工作時間：

-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甲方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或休假日須照常工作時，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但甲方如因經費受限，得請求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得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

五、請假、例假、(特別)休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六、薪資：

- （一）薪資按月全額支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_____元。
- （二）給付乙方工資，經乙方同意發放時間如下，次月 1 日發放(遇例假順延)，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之領取：

-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的約用人員管理要點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約用人員管理要點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七) 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範。
-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智慧財產權：
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 十七、法令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 十九、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為憑。
- 二十、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之「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宜蘭大學
代 表 人：○○○
地 址：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僱用單位主管：

乙 方：○○○（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